

臺中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中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三、目標

- (一)了解自殺防治的重要及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
- (二)提升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
- (三)訓練家長擁有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遇能力。
- (四)對自殺高危險群做適當回應，並加強宣導並提供家長如何求助管道等相關資源。

四、參加對象：

- (一)本市有意願參加研習之國中小家長皆可報名參加（以中輟生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住民家庭、單親家庭、原住民家庭等為優先對象）。
- (二)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志工，請各校遴薦對「生命教育及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工作」具備輔導熱忱之志工。
- (三)如教師具家長身分並有意參加，請核予公假，惟課務需自行調整。
- (四)錄取名額 80 名，額滿為止。

五、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9:00-16:00。

六、活動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E 棟 2F 多功能教室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200 號，聯絡人：楊仙妃主任

電話：(04) 23134545#6740，FAX：(04)23148534

Email：gracehp@dres. tc. edu. tw

七、課程內容：主題-「自殘的誘惑：創傷知情的觀點」

八、講師介紹：吳東彥諮商心理師。

九、報名方式

- (一)截止日期：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 (二)以學校為報名單位，請至 google 表格進行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DvjrZk2sBmQd9hjQ8>，研習確定錄取者，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每校以錄取 1 名家長為原則，如尚有名額，將依各校報名順序錄取同校其餘報名家長。
- (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報名完成。

十、其他事項

- (一)校內停車場地有限(請由學校側門寧夏西一街進入依序停放於籃球場，08：30~9:20 開放停車)，建議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二)為響應環保，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水杯與餐具。

- 十一、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 十二、預期效益：建立本市生命教育及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種子志工人才庫。
- 十三、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 十四、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